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9)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重訂財務服務主協議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買賣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i)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之財務服務主協議；及(ii)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之買賣主協議。

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財務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重訂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鑒於送遞模式轉變影響向TCL集團銷售配件，董事會建議修訂買賣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1%，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乃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條文。由於財務服務主協議及買賣主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協助，故為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鑑於財務協助款額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預付實體的墊款，有關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於本文披露。

此外，由於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的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明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委聘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含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背景

茲提述上市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i)本公司、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財務服務主協議；及(ii)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主協議。

### 1.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原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之財務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各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  
(ii) 財務公司(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i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交易詳情： **存款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向財務公司存入資金及提取存款。倘若財務公司決定接受通力合資格成員的任何金額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存款形式)，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的利率。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無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均可將現金存入中國境內或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無需受到任何限制。目前，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獨立商業銀行，並視乎合同及其他要求而定，預期會繼續如此操作。

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可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貸款或其他貿易融資總額不得少於所有通力合資格成員存放於財務公司之現金存款總額。

倘若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其向財務公司存入的任何資金，而財務公司未能滿足該償還要求，則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將有權：

- (a) 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
- (b) 將上文(a)所述之權利轉讓予其他通力合資格成員；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的存款金額。

### **融資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要求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融資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應收保理、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倘若財務公司決定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融資服務，財務公司所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不時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利率，而財務公司就融資服務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而言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於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服務無須對任何資產作出抵押，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財務公司與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能就將提供之任何融資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列明交易之詳細條款。

###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通力合資格成員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財務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包括(而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代理借貸、單據、信用狀貼現、押匯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費用(若適用)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該等服務收取的費用。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按其絕對酌情權使用財務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其他財務服務。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可就提供其他融資服務下的特定服務與財務公司簽訂個別書面協議，以列明交易的詳細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通力合資格成員將根據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可能訂立的個別協議之付款條款支付有關其他財務服務的費用及佣金。

除上述融資服務外，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所提供服務的範圍與財務服務主協議相同。

***TCL集團公司於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項下之其他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

- (i) 其將促使財務公司履行其於財務服務(重訂)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ii) 倘財務公司遭遇任何財務困難，則TCL集團公司將根據財務公司的需要向財務公司注資。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就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採納下列措施：

1. 獨立股東的批准：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獨立財務系統：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獨立財務部門，內有一支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本集團已採納一套穩建而獨立的核數制度，以及一套全面的財務管理制度。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每日監察存款的最大每日結餘，確保累計存款並無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亦於獨立銀行設有戶口。TCL集團並無與本集團共同擁有任何銀行戶口，且並無控制我們任何銀行戶口的使用。倘任何一天的結餘超過最大的每日存款餘額，多出的款項將會轉移至我們於獨立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銀行戶口。

## 3. 風險控制措施：

本集團會要求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就各項財務指標，如資產規模、流動資金比率、營運比率、壞資產比率及中國銀監會於每一個季度末給予的風險評級(如有)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彼等之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及TCL集團須就任何可能合理地對任何彼等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向本集團通報。倘本集團認為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會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公司亦將向本集團提供每月報告，呈列我們存款的狀況，讓本集團監察及確保並無超過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不時全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分)於財務公司的存款，評估及確保我們存款的流通性及安全。

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TCL集團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按照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任何還款，TCL集團須代表財務公司償還全數未償還存款金額；及／或最多以其結欠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貸款及／或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之任何貿易融資之相同金額抵銷有關未償還存款。有關承諾就我們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存放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提供彌償。

#### 4.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就於財務公司的存款，每季編製風險評估報告，並呈交董事會省覽。該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存款於報告期間的總結餘及最大每日結餘、於報告期間於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概要、以及存款的條款。本公司亦會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項下存款的事宜，包括年度上限的合規狀況，以及財務公司風險組合的任何潛在變動。



具體而言，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審察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項下實行及施行交易的狀況。倘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認為減少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乃符合我們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實行委員會的決定。任何於風險評估報告的重要結果、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對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項下存款的意見(包括其對如何遵守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其有關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 2. 買賣主協議

鑒於有關向TCL集團銷售配件之送遞模式轉變，董事會建議修訂買賣主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買賣主協議之詳情(已載於上市文件內)重新載於下文，供股東參考。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詳情： **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

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向TCL集團購買本集團所需的於中國生產或製造的部分零部件，前提是彼等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且能夠符合有關訂單的時間、質量及數量要求。此等零部件主要包括電路版、綫材、模具

及移動通訊模組。TCL集團公司須促使TCL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銷售所要求的零部件。

#### ***向TCL集團銷售部件、組件及配件***

倘若TCL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或書面要約，以向本集團購買任何本集團業務的零部件或配件，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考慮向TCL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作出供應或接受有關購買要約，前提是TCL集團之要約的條款(包括價格、支付條款及信貸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供應TCL集團的零部件主要為瑞捷光電產能生產的塑膠產品，並將由TCL集團用於其生產過程中。為確保能完全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需求，本集團只會在有足夠剩餘產能以向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TCL集團)供應時，方會考慮接受其訂單。向TCL集團供應的其他零部件主要為機芯、集成電路及金屬原材料。

供應TCL集團的配件主要是音箱及聲霸，而根據補充買賣協議，該等產品可能附帶本集團ODM客戶品牌(包括TCL品牌)。TCL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配件，其後售予TCL集團的客戶作為TCL集團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及手機)的配套或成為當中的部件及部分。TCL集團公司進行有關採購及其後銷售配件不會影響其遵守根據不競爭契約向本集團作出的承諾及契諾。

TCL集團採購或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配件的並無最低數量承諾，本公司可按提供予TCL集團的相若條款向其他客戶銷售所餘零部件及配件。

另一方面，本公司有權決定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零部件，本公司亦已從若干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零部件的報價單。務請注意，若我們經過TCL集團獲供應有關零部件，會有具競爭力的價格上優勢。倘根據買賣主協議進行任何買賣，則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及TCL集團將會訂立採購訂單，當中載明所有交易條款，前提是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者。

我們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介乎15至180日之間，而獨立第三方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則介乎15至120日之間。我們授予TCL集團之信貸期為60日，而TCL集團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亦為60日。該信貸期在授予獨立第三方及獨立第三方所授之信貸期範圍內，故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

## 過往數據

該等協議下所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已披露於上市文件內。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原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原 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1.	財務服務(重訂 主協議)	實際	43,258	141,498	614,804
	—存款服務(即存 入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結餘)				656,993
	—其他財務服務	180	539	31	340
	原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56,993
	—存款服務(即存 入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結餘)				
	—其他財務服務				1,250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原
					年度上限而言)
					千港元
<b>2. 買賣主協議</b>	實際				
	—採購零部件	474,600	66,838	40,855	25,546
	—銷售部件、組件及配件	441,259	195,498	13,212	66,293
	原年度上限				
	—採購零部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367
	—銷售部件、組件及配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8,713

###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財務服務 (重訂)主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即將 會存入財務公司 的每日最高結餘)	400,000	460,000	520,000
—其他財務服務	6,540	7,520	8,650

### 建議修訂買賣主協議之年度上限

由於有關向TCL集團銷售配件之送遞模式變動，董事會預期上市文件內所披露買賣主協議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用。因此，董事會建議將買賣主協議下之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買賣主協議</b>	原年度上限：		
	—採購零部件	43,367	43,367
	—銷售部件、組件及配件	138,713	138,713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採購零部件	58,000	66,700
	—銷售部件、組件及配件	188,000	216,000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公司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歷史每日最高結餘，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完成向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分派股息合共約502,600,000港元之後於財務公司將存入的存款額；及
- (ii)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預計業務增長、潛在企業資金需求及現金流。

於釐定財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到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預計業務增長及潛在企業資金需求。

於釐定其他財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瑞捷光電(使用貼現票據服務)應收票據的歷史金額；
- (ii) 於未來數年對貼票據現服務的預計需求；
- (iii)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的預計業務增長及潛在企業資金需求。

#### **買賣主協議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最近本集團向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某知名家庭裝飾品零售商)銷售若干產品(主要是聲霸)的送遞模式出現變動。本集團不再將本集團產品直接供應予該家庭裝飾品零售商，轉而首先向TCL集團供應產品，然後由TCL集團將產品轉售予該知名家庭裝飾品零售商，連同銷售TCL集團的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組合成家庭影院系統。此外，高檔電視音響產品的需求一直在增加。因此，TCL集團擬從本集團採購聲霸，然後透過其自身渠道轉售該產品，與其電視機產品組合成家庭影院系統。

由於送遞模式轉變，本集團銷售予TCL集團的影音產品的銷量有所上升，該等轉售的產品作為或成為TCL集團電子產品的配件及部分。

由於本集團與國際著名品牌廠商有長期貿易關係，能容易適應技術快速變革以及本集團的產品兼容其他電子產品，包括TCL集團生產的產品。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與TCL集團的生產設施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配件的兼容程度及質量較佳，以及TCL集團捆綁銷售業務快速擴張，故TCL集團繼續採購本集團的配件，且採購額不斷增加。



此外，由於預計向TCL集團供應的大部分配件是聲霸，其生產需要更龐大的部件及零件，加之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與TCL集團的生產設施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更加節省成本及具有效益。因此，配件需求的預計增加使買賣主協議有必要修訂採購零部件及銷售零部件及配件的原年度上限。

於釐定買賣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配件於未來數年的預計需求；
- (ii) 採購零部件，銷售零部件及配件的歷史實際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披露買賣主協議的原年度上限應上調至更加實際的水平以應付未來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的主要目的乃向本集團所有相關成員提供節省成本的財務服務。本公司認為，由於TCL集團公司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是本集團成員的最終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求有透徹的瞭解，故財務公司身為TCL集團公司控制的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能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因此，財務公司能有效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 買賣主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買賣主協議涉及採購零部件的交易，通過提供本集團製造影音產品(不包括電視機)所需於中國生產的必需材料及本集團經營所需的製成品的穩定可靠來源，使本集團的業務得以繼續順利經營。由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與TCL集團的生產設施在地理位置上鄰近，本集團從TCL集團採購零部件亦可以獲得節省運輸及儲存成本的好處。

就銷售零部件而言，其將讓本集團更加靈活管理其備用零部件(如有)，從而更好管理零部件庫存水平，以及就銷售配件而言，本集團可以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向TCL集團供應從而產生收入，並探索捆綁銷售本集團產品及TCL集團電子產品的新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建議及／或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1%，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乃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條文。

由於財務服務主協議及買賣主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的提供財務協助，故為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鑑於財務協助款額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

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預付實體的墊款，有關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於本文披露。

此外，由於財務服務主協議的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財務服務主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明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就此委聘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含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按ODM為基準從事第三方品牌音視頻產品(電視機除外)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訪問本集團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本網站上載的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任何內容)。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是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的更多資料，請訪問TCL集團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本網站上載的資料不構成本公告的任何內容)。

財務公司乃TCL集團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是在中國正式成立，並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核准取得《金融許可證》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銀監會頒佈的指引。根據銀監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評價和分類監管指引》的通知(「該通知」)，財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風險評級均為第二級(良好)。根據該通知，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評級分為五等，第一級為優良，以此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管理狀況、經營狀況及所屬企業集團的狀況進行定量和定性分析，進而就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風險作出總體判斷。其中管理狀況包括公司治理、功能定

位、內部控制、合規性管理、內部審計及資訊系統等方面制度建設的完善性和制度執行的有效性，經營狀況主要從資本充足性、資產品質、市場風險、盈利能力、流動性和服務水準六個方面評價財務公司經營風險和經營成果，所屬集團狀況包括集團基本狀況、集團對成員公司的控制力及對財務公司的支持度。財務公司並不接受來自非TCL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財務公司其中一項功能是集中TCL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現金管理，從而促成TCL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割。其主要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為集團同系成員公司提供擔保、安排信託貸款及信託投資、安排押匯服務、提供結算服務、接收存款、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作出消費貸款及買方貸款；以及投資金融機構、投資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公司的資產總值、流動比率及除稅後溢利概約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總值(人民幣)	3,4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流動比率	1.20	1.12	1.12
除稅後溢利(人民幣)	27,550,000	53,940,000	81,310,000

#### 釋義

「配件」 指 包括將向TCL集團提供作分銷的聲霸及音箱，當中有其後將售予TCL集團的客戶，作為TCL集團電子產品的配套或成為當中的部件及部分；而有關配件可能附帶本集團ODM客戶所指定的任何品牌

「協議」	指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及買賣主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存款服務」	指	通力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向財務公司存入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由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士並為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TCL的聯繫人士)擁有14%及由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的關聯人士並為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TCL的聯繫人士)擁有4%的公司

「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相關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放債及其他財務服務(包括貸款、擔保、應收保理、承兌票據及貼現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審視協議條款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指	本公司、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
「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財務服務主協議
「買賣主協議」	指	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主協議，並經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

「ODM」	指	原設計製造，生產商擁有以客戶品牌銷售的產品設計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重訂)主協議可能向通力合資格成員提供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以外的所有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代理借貸、單據、信用狀貼現、押匯服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合資格成員」	指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財務公司將容許提供服務的所有公司，即應只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權的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20%或以上股權的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身為其最大股東的任何公司
「瑞捷光電」	指	廣東瑞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的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定義的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此詮釋
「補充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買賣協議，規定根據買賣主協議提供的配件可能附帶本集團任何ODM客戶的品牌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不時成為TCL集團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不包括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通力合資格成員」	指	成為合資格成員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先生、宋永紅先生及任學農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主席)及梁耀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李其先生及楊曉明先生。